

有关儿童抚养补助申请

2024 年度

《1. 补助对象》

居住在金泽市内的，并符合以下情况的儿童的

法定监护人 母亲
法定监护人 且一起生活的父亲
代替父母的其他抚养人

可享受补助。

具体要求

需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（补助可享受至年满 18 岁那年的年底为止，如果是中重度残障儿童可享受至未年满 20 岁）

- ① 父母已解除婚姻（包括事实婚姻）关系的儿童
- ② 父（母）死亡的儿童
- ③ 父（母）生死不明的儿童
- ④ 被父（母）遗弃超过一年以上的儿童
- ⑤ 因父（母）虐待受法院保护命令的儿童
- ⑥ 父（母）被判一年以上拘禁的儿童
- ⑦ 母亲在未婚（且没有事实婚姻）的情况下生下的儿童
- ⑧ 父（母）是重度残障的儿童
- ⑨ 母亲怀孕时的具体情况不明的儿童

以下情况者，无法享受此补助

- ① 母（父）和异性同居，或虽没有同居但定期、频繁见面并接受来自对方的生活费用补贴的情况
- ② 儿童搬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情况

※ 请注意，如果在享受补助后发现有谎报、瞒报的情况，需返还已发放的补贴。

《2. 补助额（全额补助的情况）》

儿童 1 人	儿童 2 人	儿童 3 人
45,500 元/月	56,250 日元/月	62,700 日元/月

※ 按照第二个孩子增加 10,750 日元，第三个孩子以后每个增加 6,450 日元的标准

《3. 补助额的计算方法》

部分金额补助的情况，根据收入按照以下的公式进行计算。

有一个孩子的情况

$$\text{补助额 (及加算额)} = \boxed{\text{(ア)} 45,500 \text{ 日元}} - \left(\left(\boxed{\text{A}} \text{ 补助申请者扣除所得税后的收入} - \boxed{\text{B}} \text{ 收入所得限额} \right) \times \boxed{\text{(イ)}} 0.0243007 + 10 \text{ 日元} \right)$$

未满 10 日元按照四舍五入计算

A: 从收入中扣除所得税后，加上养育费 80%的金额

B: 收入所得限额适用于下表规定的向本人全部支付时的所得限额（根据申告的抚养亲属人数不同而有变化）

第2个孩子的加算额 将(ア) 10,750円 (イ) 0.0037483 代入以上公式进行计算

第3个孩子以后的加算额(每个人) 将(ア) 6,450円 (イ) 0.0022448代入以上公式进行计算

◆申请者以及对象儿童正在领取公共年金的场合，则支付按照以上计算方法的补助金和公共年金月額之间的差额。

(※公共年金・・・老龄年金、遗族年金等)

《4. 有关收入所得限额》

① 如果本人（申请者）的收入超过收入所得限额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将发放部分补助或不发放。

② 有其他共同生活的抚养者（包括不在同一住民票上“世代分离”的情况）时，如果其收入超过收入所得限额，将不发放补助。

③ 儿童抚养补助收入所得限额

本人（申请者）

单位：日元

前一年 抚养亲属人数	（所得收入额未满）全部支付		（所得收入额未满）支付部分金额	
	工资收入(税前)	所得收入额	工资收入(税前)	所得收入额
0 人	1,220,000	490,000	3,114,000	1,920,000
1 人	1,600,000	870,000	3,650,000	2,300,000
2 人	2,157,000	1,250,000	4,125,000	2,680,000
3 人	2,700,000	1,630,000	4,600,000	3,060,000

抚养义务者（和本人生活在同一家庭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）

前一年 抚养亲属人数	工资收入(税前)	所得收入额
0 人	3,725,000	2,360,000
1 人	4,200,000	2,740,000
2 人	4,675,000	3,120,000
3 人	5,150,000	3,500,000

超过所得收入额的情况则停止补助

(注) ※申请者是父亲或者母亲的场合，如果父亲或者母亲以及儿童收取金融补助（金钱以及有价证券）作为养育费的情况，则该金融补助的 80%（不满一日元则进行四舍五入）将被计入所得收入中。（父母以外的养育者为对象外）

※收入是上一年（1月到10月之前申请的情况则为前年）的工资收入。

※收入将一律扣除 80,000 日元。此外，还有特定控除，请参考儿童抚养补助收入所得限额表(附页)。

《5. 补助的发放方式》

儿童抚养补助将于受理《认定申请书》的次月开始发放。

支付日为奇数月（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）的11日，当天会将之前月份的补助额自动打入指定银行账户

（已登记完毕的银行账户）。

《6. 现状登记表》

(1) 继续享受儿童抚养补助时，需**每年提交一次现状登记表**（受理时间8月1日~8月31日）来确认抚养和收入情况（不可通过邮寄提交）。

(2) 如果不提交，即使有享受该补助的资格，也将**无法享受8月份及之后的补助**。

(3) **现状登记表连续两年不提交者将被取消补助资格**。

《7. 有关信息变动申报》

补助对象因再婚、事实婚等不再符合补助要求，或住址、姓名、收入等有变动时，请及时向福祉总务课提交信息变动申报。

● 现状登记表…详见《6. 现状登记表》

● 资格丧失表…详见《1. 补助对象》

● 其他申报

① 符合补助条件的儿童数有增减时

② 和收入较高抚养者（与本人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以及兄弟姐妹）开始共同居住或分开居住时

③ 收入修改申报

④ 搬家或搬出金泽市时

⑤ 姓名有变动时

⑥ 转入银行账户有变动时

⑦ 和儿童分开居住时

⑧ 补助对象具体要求中的情况有变动时

⑨ 开始享受国家退休金（年金）时

⑩ 国家退休金（年金）的金额有变动时

※请注意，如果不及时提交变动申报，即使此时尚有未发放的补助金，也将都被暂停发放。

《8. 有关针对享受补助5年以上者等的部分补助金停止发放》

已享受补助5年以上或者符合补助条件（离婚、死别等）已过去7年时，补助金额可能减半，正在工作、找工作、或者有无法工作的特殊情况（残障等）时，只要提前办理手续，补助金额将不会减少。

— 咨 询 —

金泽市役所（政府） 福祉总务课（科） 儿童抚养补助担当

〒920-8577 金泽市广坂 1-1-1

电话 （076）220-2285

FAX (076) 220-2360

